附件2

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

和支持部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应急保障措施 | 牵头部门  (单位) | 支持部门 (单位) |
| 1 | 交通运输 | 县交通局 | 县公安局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中队漯阜铁路公司等 |
| 2 | 医学救援 | 县卫健委 | 县发展改革委、县工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红十字会等 |
| 3 | 能源供应 | 县发展改革委 | 县商务局等 |
| 4 | 通信保障 | 县工信局 |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局等 |
| 5 | 灾害现场信息 | 县应急管理局 | 县自然资源、 县生态环境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工信局, 武警沈丘中队等 |
| 6 |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|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| 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 县应急管理局、 县 交通局、县水利局、 县自然资源等 |
| 7 | 自然灾害救助 | 县应急管理局 | 县发展改革委、 县住建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卫健委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县红十字会等 |
| 8 | 社会秩序 | 县公安局 | 武警沈丘中队 |
| 9 | 新闻宣传 | 市委宣传部 | 县委网信办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 |